

关于提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相关事项的通知

2020-01-10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我所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规定，沪深 300 股指期货、上证 50 股指期货、中证 500 股指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，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，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，即 IF2001 合约、IH2001 合约、IC2001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01 月 17 日。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$\pm 20\%$ 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，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一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风险控制，做好相关风险提示与风险管理工作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020 年 1 月 10 日